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304民初1308号

宋敏、宋义:本院受理原告宋凤芝诉你们及宋志明、宋琳遗嘱继承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辽0304民初130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“一、确认被继承人宋志彦于2024年12月11日所立遗嘱合法有效;二、坐落于鞍山市立山区北胜利路231-23,丘(地)号:3-26,建筑面积34.84平方米的房屋由宋凤芝继承,归宋凤芝所有。案件受理费50元,由宋凤芝负担;公告费400元,由宋凤芝负担。”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